

說明：

一、 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 服務認證時間上學期為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，下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，服務時數核實登載於當學期，無法歸算至其他學期。

三、 本卡於學生入學後發給，學生須妥為保管；如有遺失、毀損，將無法補發。

三年級第一學期	服務日期時間	服務內容摘要項目	認證時數	認證單位
	學務處登載時數： 小時			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學生修習公共服務課程

紀 錄 卡

班 級： 一 年 班 座 號
 二 年 班 座 號

學 號：

姓 名：

一年級第一學期	服務日期時間	服務內容摘要項目	認證時數	認證單位
	學務處登載時數： 小時			
一年級第二學期	服務日期時間	服務內容摘要項目	認證時數	認證單位
	學務處登載時數： 小時			

二年級第一學期	服務日期時間	服務內容摘要項目	認證時數	認證單位
	學務處登載時數： 小時			
二年級第二學期	服務日期時間	服務內容摘要項目	認證時數	認證單位
	學務處登載時數： 小時			